

## 華梵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6月1日	教務會議通過
84年12月13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6年10月8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4月26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1月28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12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6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9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1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0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1日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與審議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。

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分下列二級：

- （一）校課程委員會
- （二）院課程委員會、共同課程委員會。

三、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學院、各學系及各院級學程之課程規劃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擬訂課程發展方針、政策及策略。
- （二）擬訂各學系課程計畫表及其相關修課規定。
- （三）審議院級學程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- （四）建立課程發展之回饋機制，推動課程之持續改進及創新發展。
- （五）檢討課程實施成效。
- （六）審議學院（含各學系、學程）每學期支開課規劃。
- （七）審議教師開課時所提具之課程大綱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執行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審議通過後，應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四、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、外語課程、體育課程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規劃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擬訂課程發展方針、政策及策略。
- （二）擬訂課程計畫表及其相關修課規定。
- （三）建立課程發展之回饋機制，推動課程之持續改進及創新發展。
- （四）檢討課程實施成效。
- （五）審議每學期之開課規定。
- （六）審議教師開課時所提具之課程大綱。
- （七）協調共同課程各業管單位之課程合作事宜，有效整合共同課程資源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；執行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初審通過後，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五、本校設校課程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擬訂本校之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。
- （二）制定本校課程發展之相關法規。
- （三）審議校級學程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- （四）審議各二級課程委員會之送審事項及提案。

(五) 督導各二級課程委員會之運作。

(六) 教務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審議通過後，應送教務會議複審。

六、校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。校課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各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二) 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至三人。

(三)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。

委員人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七、院課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主任委員）、學系所主任（所長）及院級學程召集人。

(二) 選任委員：由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各推薦一人。

(三)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。

八、共同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。共同課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
(二) 選任委員：

1.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各推薦一人，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人。

2.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。

九、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十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十一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十二、各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、學者、校友或校內跨單位人員若干人為諮詢顧問。校外諮詢顧問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三、院課程委員會、共同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依專業領域設置課程小組，分組運作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